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埔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長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正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查聲請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規定，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爰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